

委托理财“保赚” 无奈亏了近半

这笔损失能找理财“高手”赔吗？

去年8月，杭州的王女士（化名）把自己开在广西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的理财账号交给了宁波的一家投资公司操作。双方签订了“保底条款”，原本奔着赚钱去的，不料对方操作到今年8月，账户里的钱亏了近一半，王女士因此将宁波的这家投资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按照当初约定的“保底条款”承担亏损。

据了解，海曙法院民二庭今年受理了好几起关于“保底条款”的民间理财纠纷，焦点都在“保底条款”是否有效上。法官说，这段时间股市行情不错，好多股民又一头扎进股海翻腾，这些案例值得大家看看。

操作 1 年账户“缩水”近半

王女士今年79岁，住在杭州，她的儿子儿媳住在宁波。

2014年~2015年文交所市场行情不错，于是王女士在广西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开了一个账号，打算入市。但她对艺术品投资市场不熟悉，为了保障收益，2015年8月王女

士跟宁波江东的一家艺术品投资咨询公司签订了一份《交易账号委托交易协议书》，约定从2015年8月1日起到2016年8月1日，将自己名下的艺术品产权交易账号交给投资公司操作。

王女士账号里原有资金22万余元，双方约定，

到委托交易结束，如果她账户里的钱少于24万余元，就视为她亏损，亏损金额由投资公司补偿；如果超过24万余元，则视为盈利，盈利部分双方三七开，她占三成。

双方本是奔着赚钱去的，不料到今年8月1日协议终止，投资公司不仅没

有帮她赚到钱，反而将她账户里的钱亏得只剩下了12万余元，“缩水”将近一半。

事后，王女士找投资公司协商，对于亏损，对方并不否认，但就是不肯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将亏损金额补偿给她。王女士无奈将对方告上法庭。

类似的案件有好几起

因为“保底条款”的效力而起诉的民间委托理财纠纷，今年海曙法院受理了好几起。除了像王女士这样委托投资艺术品交易的，还有委托投资A股、信托产品的。

海曙法院的法官称，涉诉的“保底条款”大致可以分成3类：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保证本息

最低回报条款和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其中，“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实际上是名为委托理财，实为民间借贷的条款；“保证本息最低回报”条款，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无论盈亏，委托人除保证委托资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之外，还保证委托人一定比例的固定

收益率，对超出部分的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条款；“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无论盈亏，受托人均保证委托资产的本金不受损失，对收益部分，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的条款。

这类委托理财纠纷有共同的特点，比如，委托

“保底条款”到底有没有效

多年前，“保底条款”常见于券商和客户之间的委托理财协议，当时不少券商将“保底条款”作为吸引客户的一个手段。一个著名的案例是，2008年震惊全国的天一证券倒闭案，券商通过“保本付息”的理财合同，非法吸收了38亿元的公众存款。

对券商和客户在委托理财合同中签订的“保底条款”，《证券法》有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实践中，法

院都以该条为依据认定“保底条款”无效。但这条只是针对证券公司的强制性规范，对于个人间签订的民间“保底条款”，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司法实践中，观点也比较多。

近日，海曙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上，投资公司的代理人称，协议书中约定的补亏条款属于“保底条款”，违反公平原则，且违背金融市场的基本规律和交易规则，应属无效。

对此，海曙法院认为，“保底条款”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设定权利义务，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尊重双方的意思自治。投资公司作为受托人，正是基于其具有理财的经验 and 优势，才能接受王女士委托进行理财，相比之下，作为将自己的资产交付受托人处理的王女士，在资源和信息上更处于弱势，故该“保底条款”并未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双方设定“保底条款”，是正常商业风险投资承担的结果，市场投资会有高额利润，原、被告

双方针对盈利，约定比例分成，而针对亏损，投资公司却主张“保底条款”违背市场规律，是将双方的权利义务设定依托在投资盈亏上，会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因此对投资公司的抗辩，法庭不予采信。

至于王女士要求投资公司按照约定补偿的金额，是根据账户原资产按年利率12%计收利息后得出的，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据此，海曙法院判决投资公司补偿王女士的损失12万余元。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陶琪姜

交定金后发现车身改过色

中介表示这钱不能退 消费者决定起诉



小黄和女朋友是新宁波人，他们现住在镇海。不久前小黄的女朋友小张考出驾照，他就想着给女朋友买辆二手车先练练手，没想到却引来了不少麻烦。

看中的颜色是改色的

由于小黄女朋友比较喜欢蓝色，他特意搜索蓝色的二手车型。很快，他就通过易车网查到了福明路上的“福缘二手车”有一辆符合他们要求的蓝色迈锐宝，当天他就和女朋友一起从镇海赶到宁波市区看车。

“我们看了车子，觉得符合要求。想进一步检测时，二手车行的人说要先交1万元的定金。经协商，我支付了5000元的定金。”小黄告诉记

者。

第二天小黄把车子开到朋友工作的4S店进行检查时却发现，原来车身整体改过色，进行过二次喷漆。“我朋友扒开车门的防水胶条就发现问题，旁边的颗粒很粗糙，一看就是经过二次喷漆，原来的车身是黑色的。”小黄觉得自己被骗了，马上来到“福缘二手车”进行交涉，要求退车并且返还5000元定金，但是遭到了拒绝。

车身颜色不在“保证”范围内

昨天下午，记者、小黄和小张一起来到“福缘二手车”，找当时负责交易的冯经理了解情况。冯经理告诉记者，之前进行二手车交易的时候，他们已经签订了合同。上面明确规定有五种情况经过检测发现问题是可以退还定金的：

发动机、变速箱故障、车辆大梁受损、泡水车、火烧车。但是车身颜色改变并不在此列中。

冯经理表示，买车的时候小黄并没有明确表示车辆要蓝色的原装漆，公司方面也没有主

动提及。他们只是负责承诺合同里标明的五种情况才可以退还定金，至于车辆改色，是原车主的个人行为，之前他们也不知情。而且5000元定金已经给了原车主，他现在不愿意退还，公司也没有办法。

小黄表示，之前“福缘二手车”承诺所有寄卖的车辆都已经过户到公司，如果要交易第二天就可以过户，现在又说这辆车所有权还在原车主手里，定金已付原车主，这明显是一种推卸责任的说法。

决定走法律程序

在沟通的过程中，小黄一直认为自己受到了诱导。

就在记者了解完情况，走出门口的时候，一位姓张的先生跑过来问是不是在购买二手车的过程中发生了纠纷，他表示自己也是因为按揭的问题，导致2万多元的定金无法退还。之后，他和小黄互留了联系方式，表示要联合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小黄向记者表示，

在这个事情上，自己确实有疏忽，现在出了问题，二手车行一再推卸责任，他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下一步，他表示一定会走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很多消费者就是因为怕麻烦选择了忍气吞声，我决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不管结果如何，一定要讨个说法。”小黄显得很坚定。

记者 毛雷君